

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  
总承包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 目 录

<b>第一卷</b> .....	<b>4</b>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8
5. 投标人须知.....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8. 联系方式.....	11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13</b>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13</b>
1. 总则.....	21
1.1 项目概况.....	2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29
6.3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中标人须知	30
7.6 签订合同	32
8. 纪律和监督	3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8.5 投诉	33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表：开标记录表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35</b>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1. 评标方法	40
2. 评审标准	4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1
3. 评标程序	41
3.1 初步评审	41
3.2 详细评审	4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2
3.4 评标结果	42
<b>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b>	<b>43</b>
1. 工期	43
1.1 工期要求	43
1.2 进度计划	43
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3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43
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43
2. 承包方式	43
3. 工程质量	45
3.1 工程质量要求	45

4. 工程材料 .....	45
4.1 对使用材料的要求 .....	45
5. 工程节能要求 .....	45
6. 计量与支付 .....	45
6.1 工程款支付 .....	45
6.2 分账制、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 .....	47
6.3 工程结算 .....	47
7. 保修责任 .....	49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	49
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	49
8. 保险 .....	49
8.1 保险范围 .....	49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	49
10. 其他施工要求 .....	49
10.1 扬尘管理 .....	49
10.2 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 .....	50
<b>第二卷 .....</b>	<b>51</b>
<b>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b>	<b>52</b>
<b>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b>	<b>54</b>
<b>第三卷 .....</b>	<b>55</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56</b>
目 录 .....	5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9
（一）投标函 .....	59
（二）投标函附录 .....	6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6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1
（二）授权委托书 .....	62
三、联合体协议书 .....	63
四、投标保证金 .....	64
五、资格审查资料 .....	6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6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67
（三）资格审查详细资料 .....	68
六、其他评审资料 .....	69
七、施工组织设计 .....	70
八、设计技术方案 .....	71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为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已由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河发改投审（202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资金已落实（未要求施工企业带资），采用EPC建设模式。招标人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河源市区城市北部东江两岸，串联了城市北部片区、东源县滨江新城、江东新区大学城片区，包括学府大桥及桥头至东环路段。

2.3 本招标项目EPC招标最高限价为：71511.91万元，其中：

建安工程费以70656.96万元（含清单工程费57770.79万元、管线迁改费1500万元、多级消防能防撞费950万元、堤岸工程维修费550万元、暂估价3886.17万元、预备费6000.00万元）为最高限价，最终的金额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施工图设计费以854.95万元为最高限价[施工图设计费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数，按设计费率2.20%的55%计取，含税费用]。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包括控制价总价、控制价单价、控制价费率）的为无效投标，最终的金额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2.4 工程规模：项目总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永康大道，东至东环路，路线全长约210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50km/h，标准红线宽60m，双向八车道；其中跨东江大桥（学府大桥）全桥总长约800m，主桥采用独塔斜拉桥，最大主跨约210m，桥宽约42m，东、西岸桥头均设置半苜蓿叶立交分别与东江东路、东江西路衔接，同时预留半互通立交改造空间。东江东路北延线全长约700m，道路标准红线宽5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所有工程。

2.5 招标范围：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包括：本招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列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报建、报批、竣工验收及备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等工作。

2.5.1 工程设计范围：本工程的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服务工作、专业设计配合服务（含虚拟风洞实验，但该项

费用由建设单位按财政评审中心审定后另行计价)以及配合审核竣工图。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达到本项目竣工所需的各项专业设计及其它配套工程的设计总承包。对工程项目进行设计,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本项目为总承包工程,所有项目均要设计完成)。

2.5.2 项目施工前相关工作:开工许可证办理、水上水下施工许可证办理、质量监督办理和报批配合等工作;建安工程一切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消防报审,施工临时及永久性水源、电源、通讯施工及相关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环境维护工程建设等。

2.5.3 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满足项目实施所有内容的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如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不再实施某个专业工程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所有纳入项目实施范围内且招标人要求实施的项目,根据当地政策及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配电、燃气、用水、有线电视、电话、网络等应由项目所在地相关单位实施的专业工程由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中给予配合。

2.5.4 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中标人配合建设单位办理项目办证报批,对各种材料、构件、设备设施等的现场检测工作,负责完成资料汇总、存档等。

2.5.5 竣工验收工作:办理消防验收、环保验收、污水排放验收、防雷接地验收、档案达标验收、货物设备验收、规划验收、总体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工作,办理相应批文等。

2.5.6 本项目要求 EPC 总承包,全过程均按规划一流标准设计、施工及管理。

最终招标范围内容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及项目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招标人有权对实施项目的承包范围和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2.6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2) 施工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对于质量问题治理最新要求等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本项目工程必须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 2.7 工期要求:

(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总工期 106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从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

定起算日起计。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接本项目所需的（1）、（2）企业资质证书：

（1）设计资质要求：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和桥梁）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施工资质，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派出）必须具有路桥或道桥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3.4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其他有效网页打印件。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兼任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3.5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C2类或C3类）或其他有效网页打印件。

3.6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投标人（或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提供在2023年1月至3月在本公司（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交社保证明。

3.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质量合格的单项施工合同金额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EPC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中施工部分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40000万元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业绩。

3.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外企业必须已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9 若单个投标企业不满足以上资质要求，本项目接受不超过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职责，且具有上述要求的施工资质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若有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全部视为无效。

3.10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记录名单：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须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备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建办市函〔2022〕361号文）、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厅（粤建许函〔2022〕846号文）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广东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0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相关资质证书均视为在有效期内。广东省外由各省各级住建主管部门核发资质证书过期的，如能提供该省有关顺延资质资格有效期有关文件且符合文件规定的，则视为在有效期内。

## 4. 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各潜在投标人，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并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将不予受理登记。

投标登记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1）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指引。

（2）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3）《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

## 5. 投标人须知

5.1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作无效处理。

5.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5.3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50万元投标保证金。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资格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3.1 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需开具给招标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投标人基本账户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上相关证明），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少于150日历天。

5.3.2 以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保证保险需开具给招标人（受益人也必须是招标人），开具保证保险的保险费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账汇入保险公司指定的账户，保证保险有效期不少于150日历天。

5.3.3 以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转账汇入以下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 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以便查询。

5.3.4 为减轻中小微企业资金占用压力，本项目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

业)的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应提供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中小微企业的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即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不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规模为准,即联合体牵头人是中小微企业的,可免收投标保证金。)

注:在投标时免收中小微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保证金只是为企业减负的举措,并未免除投标人的投标义务。投标人一旦发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足额补交投标保证金。

5.4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5.5 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拟派本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5.6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交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原件给招标人查验,并同时提交任命书。

5.7 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后不得随意变更,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如符合上述理由需要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配合与本项目招标文件设置的资格条件、加分条件相同的项目经理。

5.8 招标人不接受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等级C级(当企业信用评分为70分及以下时,其信用等级降为C级)的企业参加投标。

5.9 按照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的要求,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建设单位(即业主单位和招标人)的建设资金到位率达不到规定的比例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等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一律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原因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

5.10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明确支付节点的时间或工程进度,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后,支付节点可以适当后延。

5.11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在开工后3日内落实《条例》内容。一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子平台）实行对接；二是落实分账制管理，在开工后15日内要以项目的名义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中标人应当每月足额通过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发放工人工资；三是必须落实农民工工资担保制度。

5.12 中标人须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要求建设项目成立工人工资支付协调与预防工资拖欠专项处置小组的通知》的要求，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成立工人工资支付协调与预防工资拖欠专项处置小组，协调处理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预防工资拖欠的情况出现。

5.13 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比例不低于15%。建设单位必须每月按上述比例将工资款（含预付款）拨付到中标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发生欠薪情况，将适当提高支付比例。

5.14 建设单位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7天（日历天）拨付中标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备费后）的15%（其中的20%拨付至中标人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预算建安工程费30%后分四次从进度款中扣回（每一次扣回25%）。

5.15 中标单位应当每月按施工进度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

5.16 建设单位应当按月向中标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

5.17 建设单位应当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5.18 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协助中标人（施工单位）完成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进场审批手续，保障中标人（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5.19 建设单位不提供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用地，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临时办公和工人住宿地的相关费用也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20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_\_\_\_月\_\_\_\_日09时30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指定开标室（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查询）。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同时记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 本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0762-3238962

地址：河源市华怡大厦 5 楼。

招标代理：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2-3387376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旺福路 3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3	招标人	名称：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华怡大厦5楼。 联系人：陈生                      联系电话：0762-3238962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源市振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源市新市区旺福路3号。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762-3387376
1.1.5	招标项目名称	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1.1.6	项目建设地点	河源市区城市北部东江两岸，串联了城市北部片区、东源县滨江新城、江东新区大学城片区，包括学府大桥及桥头至东环路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7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对总承包单位不具有咨询、设计、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或国家、广东省的法律法规允许分包的部分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分包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同意，才能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具体分包内容按国家、广东省相关资质管理规定确定。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站公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zgzy.cn">http://www.gz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站公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zgzy.cn">http://www.gzgzy.cn</a>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 ））。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投标报价及要求	<p>本招标项目 EPC 招标最高限价为：<u>71511.91</u>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以 <u>70656.96</u> 万元（含清单工程费 57770.79 万元、管线迁改费 1500 万元、多级消防能防撞费 950 万元、堤岸工程维修费 550 万元、暂估价 3886.17 万元、预备费 6000.00 万元）为最高限价，最终的金额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施工图设计费以 <u>854.95</u> 万元为最高限价（施工图设计费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数，按设计费率 <u>2.20%</u> 的 55% 计取，含税费用）。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限额投资，投标报价高于对应招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最终的金额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即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math>\geq 0.00\%</math>），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1）工程施工图设计费：</p> <p>①以招标文件给出的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总价及费率为基础按照投标人自报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u>854.95 万元</u>）<math>\times</math>（1-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不得高于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0%（即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 <math>\geq 0.00\%</math>），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的则由投标人提供合理详细的成本说明，否则视为低于其成本恶意低价竞标予以废标）</p> <p>②结算时，以经招标人核定的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为基础，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结算。工程施工图设计费为完成项目所有专业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p> <p>（2）建安工程费：</p> <p>①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即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u>70656.96 万元</u>（含清单工程费 57770.79 万元、管线迁改费 1500 万元、多级消防能防撞费 950 万元、堤岸工程维修费 550 万元、暂估价 3886.17 万元、预备费 6000.00 万元））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技术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p>
-------	---------	---

		<p>安工程费控制价×(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费控制价，下浮率不得低于0%（即投标报价下浮率必须≥0.0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的则由投标人提供合理详细的成本说明，否则视为低于其成本恶意低价竞标予以废标）</p> <p>（3）本项目工程投标总报价为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1-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控制价×(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计算单位为元，且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4）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在设计图纸经招标人及审图机构确认后30天内，中标人须提交预算文件送招标人审核（此项编制预算文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按规定委托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中标人提交的预算文件，经审定的预算建安工程费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及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因规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投资估算或概算发生重大调整时，应按程序报批。</p> <p>（5）建安工程费预算编制</p> <p>1）在本项目施工前由中标人编制工程预算，经双方确认后，再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p> <p>注明：①工程预算编制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p> <p>②编制执行标准：执行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相应时期人工、材料信息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书。</p> <p>（6）项目实施流程：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中标下浮率计算后的价格为暂定合同价，与中标人先行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2）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开展该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作；3）设计成果送审图机构审查，通过审查后报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工作；4）根据项目进展，中标人完成项目预算，提交的预算经河源</p>
--	--	---

		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合同结算价最终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和招标人书面确认的金额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投标文件每页（包括封面，不包括封底等空白页）必须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逐页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书封面及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注明签字盖章之处须按要求执行，若为联合体投标，则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具体以文件格式为准）并加盖公章外，其余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只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p> <p>（3）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封面须由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p> <p>注：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副本可为正本复印件）；</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录入 U 盘内（录入电子版投标文件的 U 盘的数量为 3 个），封套须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p> <p>注明：（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录入 U 盘内并提供 3 个 U 盘的，作无效标处理。</p>

		(2)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盖章及签名的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内容进行扫描，并按三部分（电子版投标文件分三部分制作，第一部分为“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其他评审资料”，第二部分为“施工组织设计”，第三部分为“设计技术方案”）分别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投标文件。
3.7.5	装订要求	(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并且逐页（封面和封底除外）标注连续页码。 (2) 设计技术方案采用标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除设计技术方案外采用标准 A4 幅面，必要时可采用 A3 幅面，装订成册。
4.1.2	投标文件密封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联系人：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 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见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 7 名专家组成；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7.4.1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中标价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银行转账（转账的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河源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河源分行 账 号： 2001 1739 0000 01004</p> <p>(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并交付使用后 10 天（日历天）内无息退还。</p> <p>注明：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有扣罚履约保证金的，相应扣罚部分不予退回。</p>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9.2	<p>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p>	
9.3	<p>施工保修期限：本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明确外原则上为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如甲方需提前使用，则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实际使用日期之日起 24 个月。其它按规定执行。</p>	
9.4	<p>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报建、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预、结算、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备案、包保修。甲方负责进行本项目报建报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p> <p>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p> <p>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p>	
9.5	<p>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如需办理规划许可证的，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文件协助招标人办理。</p>	
9.6	<p>本工程整个招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答疑》、《补充通知书》等补充文件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a href="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a>）公布，请各投标人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留意该网站信息，若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浏览网上公布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概由投标人自己负责。</p>	

9.7	<p>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则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参加开标会等，并自带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核查，如未达到要求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9.8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施工组织设计和设计技术方案除外）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期为3日。</p>
9.9	<p>存在以下任何条款的，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li> <li>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li> <li>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li> <li>4.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li> </ol>
9.10	<p>拟派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投标登记后不得随意变更，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9.11	<p>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人员及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交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p>
9.12	<p>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确有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申请，且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否则视为故意不参加投标，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p>
9.13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应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交易服务费，中标后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交易服务费。</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业主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须加盖公章，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接收人：陈工

邮箱：hyzfcaigou@163.com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网上公布形式提供给所有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 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 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其他评审资料;
- (7) 施工组织设计;

(8) 设计技术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本章第 3.1.1 (8) 目所指的承包人设计技术方案采用标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时，应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标书；
- (2)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4)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5.2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

3.5.3 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5.4 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公司承诺书（格式自拟）。

3.5.5 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2类或C3类）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5.6 须提交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或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交的2023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社保证明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或电子印章。

3.5.7 须提交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交工资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3.5.8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5.9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或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等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2）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3）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和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文件电子版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将正本和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上,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2.6 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是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宣布开标纪律：

(1) 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按照指定的位置就坐。  
(2) 保持会场的安置，不得随意在会场走动、不得大声喧哗；若有疑问，举手报告招标人或主持人。

(3)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须将所有通讯工具关闭或调成静音状态。

(4) 投标人参会人员必须参加整个开标会议，在开标会议主持人没有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前，不得离开开标室，否则，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在开标会议期间如投标人参会人员需上洗手间的，必须到招标人处登记，否则按开标会议期间离开开标室处理。

5.2.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2.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同时点名查验投标人参会人员身份及相关证件。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投标资格，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则是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依

时参加开标会的，或未持有单独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若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招标活动的，则须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或经查实身份不符的。

5.2.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没有按规定密封的将不予拆封，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5.2.5 当众开启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并记录在案；投标报价待评标完成后公布。（注明：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后直接放入投标箱，开启完毕后封箱。封箱的投标文件由监督人员，或者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见证下送达评标地点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2.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2.7 开标结束。

5.2.8 投标文件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结果，按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名，推荐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无异议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2.2 评标完成后次日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期间无异议、无投诉，或经查实有异和投诉的内容不能改变中标结果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人也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履约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4.1款规定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中标人须知

7.5.1 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该中标无效。无论进展到何种阶段，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报河源市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进行投标的；
- (2) 中标人拒绝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投标文件的承诺的；
- (3) 中标人以他人名义进行投标的；
- (4)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单位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6) 没有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7.5.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

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等，中标后报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根据施工进度，在各施工阶段，派驻对应专业的设计人员驻场。施工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保证 22 天在工地，如招标人在施工现场发现人员不到岗时，项目管理人员中每一人每缺勤天数达到 5 天（含 5 天）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根据《不良行为扣分标准》进行扣分，并在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屡教不改的上报省住建厅，情节严重的录入全国建筑业信用平台黑名单。

7.5.4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项目管理人员在中标后不得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经理等相关项目管理人员调整的规定进行调整（即必须一是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二是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三是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四是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五是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六是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七是死亡的），且须报招标人同意并经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后方可更换，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5 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如发现已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总承包项目经理和施工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6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和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7.5.7 中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5.8 中标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的要求，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7.5.9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最新规定的要求，在项目现场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7.5.10 中标人应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筑工地围挡的最新规定的要求，按统一标准和规范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7.5.11 中标人必须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在开工后 3 日内落实《条例》内容。一是落实实名制管理，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名制子平台）实行对接；二是落实分账制管理，在开工后 15 日内要以项目的名义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中标人应当每月足额通过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分账制子平台）发放工人工资；三是必须落实农民工工资担保制度。

7.5.12 中标人落实项目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要求的同时，应当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规定的要求，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并按照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公布的银行名录对接分账制平台，且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7.5.13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建筑行业信用动态管理办法》（河规建通〔2018〕309号）要求，到“河源市建筑业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注册，实行信用信息动态监管。

7.5.14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令中标人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7.5.15 工程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招标文件补遗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是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人承诺不对中标人增加超出招标文件的额外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对招标文件有异议，不愿意遵照执行，招标人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

7.5.16 工期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竣工交付使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竣工1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违约金以工程结算价款的5%为限。

7.5.17 中标人在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交工程结算资料两套。

7.5.18 建设单位有义务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协助中标人（施工单位）完成相关管理部门的施工进场审批手续，保障中标人（施工单位）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7.5.19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明确支付节点的时间或工程进度，因特殊原因导致工期延后的，经施工总承包单位同意后，支付节点可以适当后延。

7.5.20 建设单位必须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人工费占施工总承包合同价格比例不低于15%。建设单位必须每月按上述比例将工资款（含预付款）拨付到中标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如发生欠薪情况，将适当提高支付比例。

7.5.21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等额工程款支付担保。

7.5.22 建设单位应当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7.5.23 建设单位应当按月向中标单位拨付工程进度款，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协助中标单位完成竣工验收的各类相关工作，办理相应竣工批文和备案。

7.5.24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过程结算及每月拨付农民工工资款项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要求。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标准是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开标记录表

\_\_\_\_\_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有无递交投标保证金	工期	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安全员	投标报价(下浮率%)	投标人代表名	备注

监管单位：\_\_\_\_\_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_\_\_\_\_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要求；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40 分。 (2) 商务部分：40 分。 (3) 技术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 投标报价为：</p> <p>①施工图设计费最高限价（即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 854.95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以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为基数，按设计费率 2.20% 的 55% 计取，含税费用））*（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p> <p>②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即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70656.96 万元（含清单工程费 57770.79 万元、管线迁改费 1500 万元、多级消防能防撞费 950 万元、堤岸工程维修费 550 万元、暂估价 3886.17 万元、预备费 6000.00 万元））*（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p> <p>③本项目总报价为：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即①+②），计算单位为元，且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在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在 5 家及以下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p> <p>注明：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的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 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85% 的投标人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计算基准价时，计算单位为元，且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S1) = 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 S1 时，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40 分)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40 - 偏差率 × 4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报价得分 = 40 + 偏差率 × 40 × E2。</p> <p>其中：E1=1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0.5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注 分值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2)	商务 部分 评分 标准 (40 分)	企业施工业绩 (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p> <p>(1)桥梁单跨&gt;200米的斜拉桥施工业绩,有1座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桥梁长度&gt;800米或单孔跨径&gt;200米的桥梁施工业绩,有1座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业绩同时满足以上(1)、(2)要求时只计一项,不重复计算,同一项目有多座桥梁可按座独立计算。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交工资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以上资料没有标明工程参数和施工内容的,投标人另须提供标明工程参数和设计内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企业设计业绩 (5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通过的签发时间在此期间为准)完成的中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p> <p>(1)桥梁单跨&gt;200米的斜拉桥工程设计业绩,有1座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2)预制装配式的桥梁工程设计业绩,有1座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预制装配式桥梁指桥梁上部构造和下部构造(指墩柱或盖梁)均采用预制拼装工艺。业绩同时满足以上条件时只计一项,不重复计算。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施工图审查通过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以上资料没有标明工程参数和设计内容的,投标人另须提供标明工程参数和设计内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设计项目负责人 (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拟派的设计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或者正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2)自2018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设计负责人主持过1个合同段路桥工程设计业绩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书》(或相应有效的网</p>

		页打印件)、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设计技术人员 (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拟派本工程的其他各专业设计技术人员:桥梁、道路、排水、绿化专业的分项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注册工程师或路桥(或排水或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每人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注册执业证书》、《注册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应有效的网页打印件),设计项目负责人和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职,须提供在本公司(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交的2023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社保证明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或电子印章,否则不得分。</p>
	企业获奖 (8分)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施工过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即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的,有1项得0.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5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颁奖协会必须是可以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a>)查询到的合法行业协会,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的奖项:</p>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所承接的路桥工程设计业绩获得国家、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业勘察设计协会颁发奖项的,每1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BIM技术运用方面获得过国家、部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颁发奖项的,每1项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有效的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颁奖协会必须是可以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a>)查询到的合法行业协会,否则不得分。</p>
	企业综合能力 (8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国家级工法:</p>

			<p>(1) 获得 20 个（不含）以上的，得 8 分；</p> <p>(2) 获得 15 个（不含）以上的，得 4 分；</p> <p>(3) 获得 10 个（不含）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本小项最高得 8 分。时间以工法证书发证日期为准，须提供工法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提供相关协会颁发的奖项，颁发证书的协会必须是可以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a>）查询到的合法行业协会，否则不得分。</p>
		企业实力 (10 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单位）近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资产负债率满足：</p> <p>(1) 资产负债率均在 70%以下的（不含 70%），得 10 分；</p> <p>(2) 资产负债率均在 75%以下的（不含 75%），得 5 分；</p> <p>(3) 资产负债率均在 80%以下的（不含 80%），得 2 分；</p> <p>(4) 其它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提供近三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关键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无或提供不完整都不得分。资产负债率计算公式：资产负债率=期（年）末负债总额÷期（年）末资产总额×100%。</p>
2.2.2 (3)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20 分)	设计技术方案 (5 分)	<p>1、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方法、措施可行；</p> <p>2、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技术方案根据现场项目实际功能进行布置，根据地质及当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形式合理、可靠、安全，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p> <p>3、附图完整，包括工程总平面布置图、现状路网总图、关键线路平面纵断布置图、关键节点大样图等。</p> <p>4、设计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p> <p>以上所有评审要点综合比较评分：评审要点齐全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4 分，视设计技术方案优劣程度酌情加 0-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施工组织设计 (15 分)	<p>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能体现自有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对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明确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有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安全文明生产措施；</p> <p>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有关规定，有科学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环境保护措施；</p> <p>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投标人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p> <p>7、资源配备计划。投标人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配备计划完善合理、科学。</p> <p>以上所有评审要点综合比较评分：评审要点齐全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起评分 12 分，视施工组织设计优劣程度酌情加 0-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	--	---

注：1、资料复印件及网页打印件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虚假，招标人将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并提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出得分 B (B 为所有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出得分 C (C 为所有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工期

### 1.1 工期要求

(1) 设计工期：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 施工工期：总工期 1060 日历天，实际工期从招标人发出的进场通知书次日或通知书指定起算日起计。

### 1.2 进度计划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出现异常恶劣气候（台风、水灾、暴雨、地震、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 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承包人若延迟竣工的每延迟 1 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0 元，违约金以工程结算价款的 5%为限。

## 2. 承包方式

2.1 本项目承包范围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

### 2.2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实行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包设计、包报建、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预、结算、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备案、包保修等。

(2) 甲方负责进行本项目报建报审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

### 2.3 发包和承包双方权利和义务

#### 2.3.1 甲方（发包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提供施工场地，协助承包人完成给水、电源引入建设红线处（如因引致不到位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复耕等工作，协助承包人按照公安、交通、城管、海事、水务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保障乙方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

(2) 按月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

(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4) 负责组织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参与讨论设计方案。

(5) 乙方施工图纸完成后，协调审核工程预算。

(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7) 负责提供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 2.3.2 乙方（承包人）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设计、施工、竣工试验、备案、保修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确保质量。

(2) 乙方应保证在工程施工时派出至少一名设计代表定期派驻现场指导施工，处理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驻场代表的专业人员，根据工程进展和建设单位需要，不同阶段委派不同的专业人员，且专业人员必须具有工程师（含）以上职称。

(3)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5) 施工界区内所需的临时便道、水电、管线、施工排水及排污设施等由乙方根据施工或环境需要自费修筑并维护。

(6) 对非乙方原因给乙方带来损失，乙方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或补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应延长竣工日期。

(7) 乙方应按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施工、试运行、竣工试验等）计算中间计量款，向招标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

(8)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增加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9) 对于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要求乙方组织需论证审查，审查通过后，必须按方案

施工。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内容要做到全面、具体、科学、安全、有针对性。

(10) 施工期间进出场材料运输车辆对影响区内道路卫生和环境的由乙方负责。

### 3. 工程质量

#### 3.1 工程质量要求

3.1.1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文明施工规定施工，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3.1.2 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

施工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对于质量问题治理最新要求等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本项目工程必须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3.1.3 严格落实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对于质量问题治理最新要求，一是做好常见质量问题治理专项方案；二是对作业班组进行技术交底；三是开展质量样板引路。

3.1.4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仅获得河源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未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须扣除建安工程费总结算价的 0.75%作为违约金；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未获得河源市建设工程优质奖和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的，须扣除建安工程费总结算价的 1.5%作为违约金。

### 4. 工程材料

#### 4.1 对使用材料的要求

4.1.1 施工单位进场使用的材料、预制件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标准，有出厂合格证明、有试验报告、有法定检测部门的检验报告等资料，并提供一份副本给招标人。材料使用前必须经招标人（或监理人）检验或试验，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和产品。如一方对材料或产品的质量有异议，应进行二次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由持有异议的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

### 5. 工程节能要求

工程节能要求：达到国家建筑节能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6. 计量与支付

#### 6.1 工程款支付

6.1.1 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施工图设计费：

1) 双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 15 天（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 854.95 万元×（1-中标设计费下浮率）的 20%；

2) 交付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10 天（日历天）内支付设计费为施工图设计费控制价 854.95 万元×（1-中标设计费下浮率）的 20%；

3) 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 10 天（日历天）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为审定工程建安费预算造价×2.20%×55%×（1-中标设计费下浮率）的 4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价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10 天（日历天）内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的 97%，

5) 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

6.1.2 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后，按以下方式支付建安工程费：

1) 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日历天）内拨付概算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扣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和预备费后）的 15%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将不低于施工合同总价 1.5%的金额作为人工费用预付款一次性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根据广东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广东省源头治理欠薪问题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付至预算建安工程费 30%后分四次从进度款中扣回（每一次扣回 25%）。

2) 工程进度款按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预算后的预算单价×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招标人审定的当月完成工程量为准）的 80%支付，全部工程按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 [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扣除预备费后）+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变更费用] 的 85%，工程结算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经招标人确认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0%，工程竣工备案后 30 天（日历天）内付至工程总结算价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粤建管字【2007】39 号）的要求，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单独支付，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內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日历天）内拨付概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30%，剩余费用在分期分阶段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才随工程进度款一起全额支付相应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费用。

4)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满后的 30 天（日历天）内付清，不计利息；根据《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79 号）文件，中标人也可使用银行保函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 6.2 分账制、实名制管理、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

6.2.1 中标人必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的要求落实分账制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应当实行分账管理，中标人应当以项目的名义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若有专业分包必须参照执行）。建设单位应当在合同设置合理的拨付比例，按月足额将工程款（含预付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中标人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中标人应当每月足额通过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账制平台发放工人工资。

6.2.2 中标人必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的要求，落实实名制管理，确保100%全覆盖。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工地设立实名制通道，即在施工区域安装人脸识别设备等门禁设施，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建立门卫值守制度和进入工地登记管理制度，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6.2.3 中标人必须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724号）的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担保制度。中标人须按条例要求出具工人工资担保证明，工人工资担保可采用金融机构保函、保险或保证金等形式。

## 6.3 工程结算

### 6.3.1 施工图设计费

1) 工程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由中标人设计经招标人确认的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times 2.20\% \times 55\% \times (1 - \text{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定后为准。

注：①本工程设计成果的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为由设计单位负责设计的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工程建安费结算造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②施工图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时所报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③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已包含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配合工程竣工图的编制及对工程竣工图的审查，施工现场配合，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前规定由设计单位完成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它费用及税金，不再考虑其他任何收费调整。

2) 招标人要求超出招标范围增加设计任务的设计费按本工程取费标准另行协商结算。

### 6.3.2 建安工程费

1) 本项目要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通知》（河规建通〔2018〕340号）要求，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2) 以招标文件给出的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的设计技术方案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times$

(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中标人投标时所报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下浮率以百分比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控制价。

3) 本项目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确定后的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不超过审定预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审批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发布的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及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4) 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并确定后的预算工程费(含暂列金)金额为不可调价(除本条款第4)、5)、8)点外)，不因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的变化而改变，即为中标人完成招标(本项目)范围及经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的施工工作内容的总承包价。

5) 施工合同履行期间的人工、材料价涨落的调整：①人工价格按照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动态人工系数进行调整。②只对钢筋、钢材、钢绞线、斜拉索、水泥、砂、石(含反击破碎石)、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管材、砌体、柴汽油的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在施工合同履行期间，当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以上材料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基准期的价格(基准期的价格为预算审核的材料价格，如河源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无材料信息价的，参考广州市信息价，如广州市没有的信息价，由项目实施单位、市财政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按市场询价决定)5%时给予调整，调整时只增减5%以外部分的价差。上涨或下跌在5%(含5%)以内的不予调整。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超出合同约定工期外所完成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涨落不予调整。④施工设备机械台班单价不予调整。

6) 招标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包括创文、创卫、防灾防疫等费用)不予调整，招标范围外的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计算。中标人应当根据不同阶段并且在各阶段之前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验收合格后拨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如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有关规定达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的，则从中扣除该费用。

7) 施工范围内所有工程的规费、措施费(除招标人同意并经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方案措施外)及施工机械进退场及安拆费、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赶工措施费、防扬尘污染费及征地农民阻工引起的误工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和 risk 包含在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确认的预算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8) 非招标人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设计变更，中标人应负责修改设计，导致工程费用减少的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减；导致工程费用增加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补偿任何费用。

9) 本项目预备费作为材料价差、招标人提出的工程设计变更等导致增加造价按规定审批后使用，最终预备费以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为准。如施工过程无发生材料价差、工程设计变更时，招

标人将在本工程结算时直接扣减该费用。暂估项目费经招标人同意和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使用，最终暂估项目费以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为准。

10) 最终工程费结算价以河源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11) 工程变更程序按《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及最新的工程变更规定执行。

12) 工程竣工结算程序按《河源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7. 保修责任

### 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包括承包人承包的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所含所有工程内容。

### 7.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8. 保险

### 8.1 保险范围

8.1.1 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招标人应以招标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对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进行投保，对其人身安全、财产损失及第三方责任负责，并提供保险凭证；若招标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招标人承担，招标人保险费用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

8.1.2 承包人应当根据《建筑法》要求，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 9.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 其他施工要求

### 10.1 扬尘管理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的最新规定的要求，在项目现场安装扬尘监控设备，并与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实行对接，进一步强化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管理。

## **10.2 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平台**

中标人应当根据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最新规定的要求，将本项目的实名制及分账制、扬尘噪音检测、视频监控和车牌识别监管等系统，按平台接口标准对接河源市智慧工地综合信息系统平台。

## **10.3 安全文明、质量管理处罚条款**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关施工安全隐患、文明施工、工程质量问题，在下发整改通知书要求整改期限内未按规定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 5000 元/天处罚，在当月工程进度款内扣除。每道工序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员验收通过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材料进场未按规定报验擅自使用的，除按有关规定返工并按程序报验外，每违反一次另行处罚 10000 元/次。

## 第二卷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河源市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

### 一、基本情况

1、项目总体路线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永康大道，东至东环路，路线全长约 210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 50km/h，标准红线宽 60m，双向八车道；其中跨东江大桥（学府大桥）全桥总长约 800m，主桥采用独塔斜拉桥，最大主跨约 210m，桥宽约 42m，东、西岸桥头均设置半苜蓿叶立交分别与东江东路、东江西路衔接，同时预留半互通立交改造空间。东江东路北延线全长约 700m，道路标准红线宽 50m，双向六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桥涵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含喷灌）、管线综合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所需的所有工程。

2、根据相关的现行国家、省或地方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以及业主对本项目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要求和任务。

### 3、项目区位图



### 二、项目的设计要求及建设规模

#### 1、设计依据(包含不限于)

(1) 国家通用设计规范、标准：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 11-2011)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04)

国家、地方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备注：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 2、设计要求(包含不仅限于)

(1) 以《河源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20 年)作为设计依据,同时充分考虑建设现代化城市的需求,对本项目进行设计;

(2) 充分认识本项目在路网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本项目与沿线路网的沟通关系。

(3) 工程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和要求。

(4) 按设计合同要求符合各相关专业规划。

(5) 路线布设应充分结合沿线地形、地物、相交道路的实际情况,减少工程建设期间征地拆迁及相关协调的难度,节约投资,以利于项目顺利实施。

(6) 根据城市规划路网布局,分析和论证各节点交通流量流向,合理改善交叉口的形式。

(7) 积极协调与其他工程建设的关系,使地下管网、通航防洪河道、相交道路等总体系统协调、配套,形成完整的综合体系。

(8) 设计成果还应符合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公安消防、安全、路政管理、防洪、水利、电力、航道、园林绿化等专业部门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性质相关的单项设计标准与规范要求。

注:市政工程设计成果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为准。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评审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设计技术方案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中施工图设计费报价下浮\_\_\_\_\_%、建安工程费报价下浮\_\_\_\_\_% ,且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	
	施工项目负责人	姓名：	
	专职安全员	姓名：	
2	工期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	
3	缺陷责任期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缺陷责任期为2年。	
4	工程质量要求	<p>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p> <p>施工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按国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对于质量问题治理最新要求等现行有关规定达到验收合格。本项目工程必须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p> <p>工程质量标准：合格。</p>	
5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的相关信息填写的是联合体牵头人的相关信息，落款中的“投标人”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表示为(主)XXX公司(成)XX公司】，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河源市学府大桥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必须注明投标人基本账户、招标人指定账户信息、本工程名称（如名称过长可简写）、保证金金额）和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若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和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若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保证保险保函/凭证》、《保证保险保险单》、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汇款凭证》（汇款凭证必须注明投标人基本账户、保险公司指定账户信息、保险费金额）的复印件。

4、若是中小微企业免于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发布了《关于广东省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公告》，公告要求自2019年4月28日起，企业申请变更取消许可前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应当交回原开户许可证。如若有投标人在报名投标期间将原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交回给银行的，可不用在此附上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但投标人须提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或网页打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里必须包含有账户号码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本企业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企业，不享受免于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优惠政策。
-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为联合体的投标，各成员需分别提供本表，并附表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



### （三）资格审查详细资料

1、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

3、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4、拟派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公司承诺书（格式自拟）。

5、拟派本工程的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C2类或C3类）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电子证书网页打印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6、须提交拟派本工程的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在本公司（或其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交的2023年1月至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社保证明须有社保业务部门的印章或电子印章。

7、须提交已交工或竣工验收的市政道路或市政桥梁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交工资料（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8、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规定，广东省省外企业须提供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挂网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打印件（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9、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须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页面打印件（或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或相关有效的网页打印件））。

注明：（1）资格评审资料对应复印件、网页打印件等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编制。

（2）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无效。

（3）资格评审资料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①资料不齐的；②资料不符的。



## 七、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及内容自拟。

## 八、设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采用标准 A3 幅面，单独装订成册。